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282號

聲 請 人 震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峰愷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115年2月10日為到期日，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何？若115年2月10日為到期日，請重新提出記載正確發票日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